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6321号
叶芝华、赵森英:本院受理原告叶长江诉被告叶芝华、赵森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定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抗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6777号**

温春风:本院受理原告洪永清诉被告温春风之间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定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抗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2177号**

倪慧达:本院受理原告郭伟伟与被告倪慧达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3 民初 21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倪慧达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郭伟伟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2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89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倪慧达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8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4091号

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兴邦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兴邦润滑油有限公司价款44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00元,由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9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3 民初 4319号
沙仁荣:本院受理原告陈斌与被告沙仁荣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4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沙仁荣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斌价款90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6月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沙仁荣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0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4551号

蔡澄腾:本院受理原告陈春花与被告蔡澄腾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蔡澄腾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春花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2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43元,减半收取171.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蔡澄腾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4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4585号

郑喜、黄刚:本院受理原告胡丽敏与被告郑喜、黄刚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4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郑喜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丽敏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黄刚负连带责任。被告黄刚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喜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9元,减半收取234.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34.5元,由被告郑喜、黄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6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3 民初 6081号
钟正波:本院受理原告王茂与被告钟正波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1003 民初 608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4756号

伊丽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伊丽莎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4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伊丽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本金130520.35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76元,减半收取17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38元,由被告伊丽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476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4758号

叶万宗、陈亚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叶万宗、陈亚红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003 民初 47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叶万宗、陈亚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本金46602.4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7元,减半收取593.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93.5元,由被告叶万宗、陈亚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187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3 民初 6537号
王奎建:本院受理原告杨敏国与被告王奎建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1003 民初 653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5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3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4759号

夏海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夏海红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4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夏海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本金92363.1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63元,减半收取3181.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81.5元,由被告台州市天恩轮胎贸易有限公司、汪荷顺、童森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33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5243号

宁海县宏大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锦鸿塑模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海县宏大模具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于2018年10月10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2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台州市黄岩锦鸿塑模配件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65元,减半收取28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82.5元,由原告台州市黄岩锦鸿塑模配件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6080号

钟正波:本院受理原告王茂与被告钟正波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1003 民初 60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3 民初 5041号
台州市天恩轮胎贸易有限公司、汪荷顺、童森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台州市天恩轮胎贸易有限公司、汪荷顺、童森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0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台州市天恩轮胎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截至2018年6月19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37535.09元及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履行保证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被告汪荷顺、童森立负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63元,减半收取3181.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81.5元,由被告台州市天恩轮胎贸易有限公司、汪荷顺、童森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636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6801号

汪维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汪维根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80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汪维根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人民币85880.99元(其中贷款本金59996.38元、利息22378.2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506.33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领用合同约定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1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5月17日第13版法院公告栏中,台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2民初1576号,内文“第三人胡凯利”应为“第三人徐建军”,特此更正。